

呂友仁 著

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呂友仁 著

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 / 吕友仁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8

ISBN 978-7-5325-9279-1

I. ①孔… II. ①吕… III. ①儒家②《五經正義》—
研究 IV. ①B222.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138279 號

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

吕友仁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蘇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635×965 1/16 印張 34.75 插頁 2 字數 508,000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9279-1

B · 1105 定價: 13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書為河南師範大學學術專著出版基金資助項目

序 一

丁 鼎

呂友仁先生是我國當代著名經學家、文獻學家。先生 80 年代初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是我國改革開放後第一批古典文獻學碩士研究生。此後長期從事經學、小學和文獻學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先生知識淵博、涉獵廣泛，尤其在經史研究領域成就卓著，著述宏富。其代表性著述有《禮記全譯·孝經全譯》《周禮譯注》《禮記講讀》《〈禮記〉研究四題》《訓詁識小錄》《讀經識小錄》；古籍整理類著述有《澠水燕談錄》《潛研堂集》《禮記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本和北京大學出版社本）；發表學術研究文章 130 餘篇。

不佞多年來也從事儒家經學的教學和研究工作，與呂先生忝為同道，誼屬後學，經常與先生進行學術交流切磋，經常向先生請益，並經常榮幸地獲得先生的指教和賜贈大作！呂先生學問博大精深，不佞雖難以窺其堂奧，但深感其著述無不體現著這樣鮮明的學術個性和特色：獨立思考，勇於創新，“惟陳言之務去”，敢於挑戰權威，提出自己獨到的見解！足以津逮後學！

先生出生於 1939 年，於今已屆《王制》杖朝之年，但仍潛心學術，筆耕不輟。前不久先生又以煌煌近五十萬言的新著《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

研究》書稿見示，令人感佩！令人敬仰！

《五經正義》是唐代國子監祭酒孔穎達奉詔主持編定的一部集漢、魏、晉、南北朝經學之大成的經學著作。包括《周易正義》14卷、《尚書正義》20卷、《毛詩正義》40卷、《禮記正義》70卷、《春秋左傳正義》36卷。其中《周易》用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尚書》為梅賾本漢孔安國傳；《詩經》用漢毛亨傳、鄭玄箋；《禮記》用鄭玄注；《左傳》用晉杜預注。各經都是依據兩漢魏晉南北朝至隋的多家注釋整理刪定而成。

唐代初年，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謀求統一，因而詔令國子祭酒孔穎達，會同當時許多著名的學者諸如顏師古、賈公彥、馬嘉運等人撰定《五經正義》。貞觀十六年，孔穎達等人歷五年之功完成了《五經正義》180卷，唐太宗下詔褒獎曰：“博綜古今，義理該洽，考前儒之異說，符聖人之幽旨，實為不朽。”並計劃“付國子監施行”（《舊唐書·儒學·孔穎達傳》）。但當時也參與《五經正義》編纂工作的太學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至相譏詆”。因此，“有詔更令裁定，功未就”（《新唐書·儒學·馬嘉運傳》）。唐高宗永徽四年，重新考訂後的《五經正義》向全國頒佈，並以其作為每年全國科舉考試明經類的經典依據。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統一時代》說：“自唐至宋，明經取士，皆遵此本。夫漢帝稱制臨決，尚未定為全書；博士分門授徒，亦非止一家數；以經學論，未有統一若此之大且久者。”《五經正義》的編纂和頒行，結束了南北朝時期由於政治的分裂而導致的經學南北分裂的局面，為經學的統一和走向全面發展奠定了基礎，有助於學術思想的統一和政治思想的統一。《五經正義》與科舉制相輔相成，對唐宋以降的社會政治和學術思想的發展都發生了深遠的主導性的影響。尤其值得稱道的是《五經正義》在撰著過程中，采摭舊文，取材廣泛，彙集了漢魏、兩晉南北朝時期眾多研究成果，融貫群言，包羅古義，保存了許多我們現今已難以窺見全貌的先唐古籍史料，功不可沒。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五經正義》是我國古代經學史上一部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重要著作。

漢宋以降，《五經正義》不僅是歷代科考士子的必讀之書，更是歷代學

者關注和研究的重點。然而，關於《五經正義》一書的義例，却歷來缺乏全面系統的深入研究。孔穎達等人並沒有明確地說出《五經正義》有哪些義例。清人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統一時代》歸納論述說：“議孔疏之失者，曰彼此互異，曰曲徇注文，曰雜引讖緯。案：著書之例，注不駁經，疏不駁注；不取異義，專宗一家。曲徇注文，未足為病。讖緯多存古義，原本今文，雜引釋經，亦非巨謬。唯彼此互異，學者莫知所從。既失刊定之規，殊乖統一之義。”呂先生在本書稿中將皮氏的論述歸納為四條義例：一是注不破經；二是疏不破注；三是孔疏不取異義，專宗一家；四是孔疏雜引讖緯以釋經，此經與彼經互異，令學者困惑，莫知所從。

呂先生通過對《五經正義》經、注、疏的考察和分析，對於上述據皮氏論述而歸納出的四條“義例”進行了批駁和糾正，認為這四條義例“乃顛倒是非，無一是者”，並獨出心裁地提出與皮氏四例針鋒相對的四條新“例”：“第一，《五經正義》有注可破經之例；第二，《五經正義》有疏可破注之例；第三，《五經正義》有旁及異聞、廣採博搜之例；第四，《五經正義》在處理讖緯問題上有‘各從其家而為之說’之例。”呂先生對皮氏四例的批駁和新四例的建立都有著堅實的文獻學依據，因而令人信服。比如：他從孔疏中舉出“直言破注”（直言不諱地指出注誤）者凡 77 例（《周易正義》4 例、《尚書正義》14 例、《毛詩正義》20 例、《禮記正義》6 例、《春秋左傳正義》33 例），又舉出“微言破注”（對注的唯一正確性表示質疑）者凡 248 例（《周易正義》10 例、《尚書正義》95 例、《毛詩正義》24 例、《禮記正義》51 例、《春秋左傳正義》68 例），從而非常充分地說明傳統所謂的“疏不破注”說難以成立。對於其他三例，呂先生也舉出非常充足的書證進行論證。限於篇幅，茲不贅述。

除了在批駁皮氏四例的基礎上，為《五經正義》歸納、建立起上述四條新義例之外，呂先生還為《五經正義》歸納出八條新義例：

（1）有以追求正確闡釋經旨為第一要義之例。這條“例”是十二“例”之綱，其餘的“例”都是目。

（2）有經文自疑例。

(3) 有所選注家是指該注家的一家之學之例。換言之,是指該注家的全部著述,並非僅僅指一本該注家的該經之注。

(4) 有注的生殺予奪一操之於疏之例。

(5) 有疏可破經之例。試想,疏既然敢於破經,何有於“疏不破注”哉!

(6) 爲了與時俱進,有疏須補注未備之例。

(7) 有對所選定的注家與落選注家區別對待之例。

(8) 有將落選注家的錯誤注解作爲反面教材使用之例。

呂先生歸納總結的以上十二義例,都舉出許多書證給予證明,能自圓其說,可成一家之言。誠然,這十二條新義例或有可商之處,個別觀點也不一定得到學界的普遍認同。但可以肯定地說,這十二條新義例的提出具有如下兩方面的學術意義:

一、撥亂反正,澄清了籠罩在“疏不破注”等四條舊例之上的迷霧,糾正了許多傳統誤讀、誤說。提出了八條新“義例”,爲學者學習研究《五經正義》提供了可靠的津梁。嘉惠學林,功德無量。

二、由於《五經正義》卷帙浩繁,內容複雜,再加上人們對其義例認知不夠,因而過去的一些經學史著作,例如劉師培《經學教科書》、日本學者本田成之《中國經學史》等,對孔穎達《五經正義》評價不高。現在有了呂先生對這十二條義例的揭示和論述,必將啓動人們對如何正確評價《五經正義》的思考與討論,從而恢復《五經正義》在經學史上的正確定位,使人們認識到《五經正義》是經學史上罕見的體大思精之作,是一部不朽之作。

總之,呂先生這部新著一如既往地秉持著其獨立思考、勇於創新、敢於挑戰權威的學術精神,對孔穎達主持編纂的《五經正義》的義例進行了全新的多方面的探討和論述,繩愆糾謬,攻堅破滯,發千年之覆,多爲不刊之論,可謂曠世之作!

先生書稿完成之後,即來函索序於余。對於先生的信任,我既非常高興,又非常惶恐!高興的是承蒙先生信任與錯愛,幸莫大焉!惶恐的是才疏學淺,短絀難以汲深,豈敢爲先生大著撰寫序言!於是便敬謝不敏,建

議先生另請高明。辭不獲命，乃述淺見如上，權充弁言，聊以應命。

最後，敬祝呂先生身體安康！期待著先生的米壽和茶壽之慶！盼望著先生不斷推出嘉惠學林的新著作！企予望之！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謹識於歷下枕肱齋

序 二

王 鐸

孔穎達《五經正義》是唐代經學研究的代表作，至今仍是經學研究者必讀之書。長期以來，學術界對於《五經正義》的義例處於誤解之中而不覺。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謂《五經正義》“著述之例，注不駁經，疏不駁注；不取異義，專宗一家”。孫詒讓《周禮正義略例》曰：“唐疏例不破注，而六朝義疏家則不然。”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說：“疏家例不破注。”王國維《經學概論》說：“唐時學者，皆謹守舊注，無敢出入。”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說：“《正義》解釋注文，不得有所出入。注文錯了，或有比注文更好的說法，一概排斥，總要說注文是對的，這叫做‘疏不破注’。”潘重規《五經正義探源》說：“大抵其書體例，為適應考試之作，務令經義定於一尊，故必堅守疏不破注之原則。”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說：“唐初修《五經正義》，當時宗旨，在於義定一宗。《正義》例不破注，只在舊注的基礎上，有引申發明，而沒有其他不同的見解，自然失之膠固狹隘。”受上述諸位國學大師的影響，《五經正義》有所謂“注不破經”“疏不破注”“專宗一家”之例之說遂不脛而走，廣為流傳，幾乎成為學界定論，實則大謬不然。

讀古人書，當明其義例。清錢大昕《潛研堂集·答問八》說：“讀古人

書,先須尋其義例。”《五經正義》之義例,即經、注與疏之關係。河南師範大學呂友仁教授,是國內從事禮學研究的著名學者。2014年,呂先生以“孔穎達《五經正義》中疏與注的關係研究”為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獲准立項,經過四年的研究,已經以優秀等級結項,項目成果即將以“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為名出版,可喜可賀!己亥正月,呂先生惠賜書稿,余拜讀之,認為其書之創新之處有三:

第一,明確提出《五經正義》有十二例:一、有以追求正確闡釋經旨為第一要義之例;二、有經文自疑例;三、有所選注家是指注家的一家之學例;四、有注的生殺予奪一操之於疏之例;五、有以一家為主,旁及異聞,廣採博搜之例;六、有注可破經之例;七、有疏可破經之例;八、有疏可破注之例;九、有疏須補注未備之例;十、有對所選定的注家與落選注家區別對待之例;十一、有將落選注家的錯誤注解作為反面教材使用之例;十二、在處理讖緯問題上,有各從其家而為之說之例。此十二例,均發前人所未發,有功經學甚偉。誠如作者所言:“如果心中有此十二例,用來讀此一百八十卷《五經正義》,既得執簡馭繁之效,又有條理秩如之感,而不復感覺《五經正義》之茫無頭緒,紛如亂絲也。”

第二,呂先生上述十二例的得出,不是人云亦云、想當然耳,而是按照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總結正統派學風之第一條“凡立一義,必憑證據”行事,都是在大量證據基礎上得出的結論,因而結論可信。

第三,對經學史上一些重要學術公案,提出新見。如“禮是鄭學”、《禮記正義》中之鄭王之爭、《五經正義》的學術地位等問題,一直都是經學史關注的重點。經過深入分析,呂先生認為,“禮是鄭學”即“禮是鄭注”,“學”是“注釋”之意。經學史上的鄭玄、王肅之爭,經呂先生調查研究,並非如學界主流所說,二者勢同水火,互不相容。從《毛詩正義》《禮記正義》中,我們都可以看到鄭王同調的例子。呂先生對《五經正義》中經文、注文和疏文之關係,通過具體事例,比較分析,提出新見,這些觀點不僅與《五經正義》內容相符,而且具有極其重要的學術價值,對學術界研究經學文獻,梳理經學史,意義重大。

呂先生來信說：“《詩》云：‘嘤其鳴矣，求其友聲。’下走之求序，‘求其友聲’也。拙作之謀付剞劂，亦廣結善緣之義。是故願乞弁言，共成勝事，可乎？不勝企盼之至！”余與先生，因研究《三禮》之共同喜好，交往密切。固辭不許，贅述數言，就教於呂先生及大方之家。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隴右王鐸於桂香書屋

目 錄

序一 丁 鼎 / 1

序二 王 鏐 / 1

緒論 試論國人對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的長期誤讀 / 1

一 緣起 / 1

二 被誤讀的孔穎達《五經正義》四條“例” / 3

三 國人尚未認知的《五經正義》其他八條義例 / 44

四 我對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的認識的歷程 / 49

第一章 孔穎達《五經正義》十二“例”表微 / 52

第一節 《五經正義》有以追求正確闡釋經旨為第一要義之例 / 53

第二節 《五經正義》有經文自疑例 / 54

第三節 《五經正義》有所選注家是指該注家的一家之學之例 / 59

第四節 《五經正義》有注的生殺予奪一操之於疏之例 / 70

第五節 《五經正義》有“以一家為主，旁及異聞，廣採博搜”之例 / 74

第六節 《五經正義》有注可破經之例 / 75

第七節 《五經正義》有疏可破經之例 / 93

第八節 《五經正義》有疏可破注之例 / 97

第九節 《五經正義》有疏須補注未備之例 / 105

第十節 《五經正義》有對所選定的注家與落選注家區別對待之例 / 108

第十一節 《五經正義》有將落選注家的錯誤注解作為反面教材使用之例 / 110

第十二節 《五經正義》在處理讖緯問題上有“各從其家而為之說”之例 / 118

第十三節 《五經正義》何以有此十二“例”之設計？ / 124

第二章 《周易正義》注疏關係研究 / 126

- 第一節 《周易正義》中孔疏的直言破注 / 126
- 第二節 《周易正義》中孔疏的微言破注 / 128
- 第三節 《周易正義》中孔疏的微引異聞以補注之未備 / 133
- 第四節 《周易正義》中被孔疏作為反面教材使用的異聞 / 141
- 第五節 《周易正義》微引注家、義疏家考略 / 152

第三章 《尚書正義》注疏關係研究 / 160

- 第一節 《尚書正義》中孔疏的直言破注 / 160
- 第二節 《尚書正義》中孔疏的微言破注 / 166
- 第三節 《尚書正義》中孔疏的用他家之注補孔傳之未備 / 191
- 第四節 《尚書正義》中被孔疏作為反面教材使用的鄭玄注 / 197

第四章 《毛詩正義》注疏關係研究 / 220

- 第一節 《毛詩正義》中孔疏的直言破注 / 220
- 第二節 《毛詩正義》中孔疏的微言破注 / 228
- 第三節 《毛詩正義》中王肅述毛的調查報告 / 238
- 第四節 《毛詩正義》怎樣處理“兩姑之間難為婦”的難題 / 267
- 第五節 《毛詩正義》對鄭箋申傳、易傳的誤判 / 284

第五章 《禮記正義》注疏關係研究 / 288

- 第一節 試論《禮記正義》中的注家破經 / 288
- 第二節 《禮記正義》中孔疏的直言破注 / 301
- 第三節 《禮記正義》中孔疏的微言破注 / 304
- 第四節 孔疏不露賣聲色破注例 / 324
- 第五節 皇侃“既尊鄭氏乃時乖鄭義”的調查報告 / 326

第六節 “禮是鄭學”辨析 / 339

第七節 《禮記正義》中鄭王之爭的調查報告 / 353

第六章 《春秋左傳正義》注疏關係研究 / 398

第一節 《春秋左傳》中的杜注破經例 / 398

第二節 《春秋左傳正義》中的孔疏破經例 / 405

第三節 《春秋左傳正義》中孔疏的直言破注 / 408

第四節 《春秋左傳正義》中孔疏的微言破注例 / 418

第五節 《春秋左傳正義》中孔疏的補注之未備 / 443

第六節 試論孔疏對劉炫規杜的責難 / 460

第七節 杜注採用《公羊》《穀梁》二傳例 / 481

第八節 《春秋左傳正義》中作為反面教材使用的賈、服注 / 487

第七章 結論 / 497

第一節 唐太宗與《五經正義》 / 497

第二節 試論孔穎達《五經正義》十二例對賈公彥《周禮疏》的影響 / 503

第三節 孔穎達《五經正義》是體大思精的漢學之作 / 519

主要參考文獻 / 532

緒論 試論國人對孔穎達 《五經正義》義例的 長期誤讀^①

一 緣 起

2014年本課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時的題目是“孔穎達《五經正義》中疏與注的關係研究”，但在後來的實際研究中，內涵有所擴展，成了“孔穎達《五經正義》中疏文與注文、經文的關係研究”，多了經文這樣一個要素。三者之間的關係研究，重點放在探討“義例”上面。探討的結果，令人驚訝。原來我們長期衆口一詞、信而不疑的所謂《五經正義》的四條義例，與《五經正義》的實際大相徑庭。茲事體大，不容沉默。因此，這篇代序即以《試論國人對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的長期誤讀》為題，試述一得之愚，敬請方家賜教。

近讀程千帆先生《老學者的心聲》一文，其中有云：“季剛先生晚年給研究生開課，有一門課他還沒有開出來就去世了。非常可惜。課的題目很長，叫‘唐人經疏釋諸經詞例輯述’，專門講唐人經疏解釋諸經

^① 按：“義例”，古人也往往稱之為“例”，詳文內。本文所說的“義例”，是指適用於《五經正義》全書的義例。僅僅適用於某一經的義例，一般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的條例。”^①讀此數句，不禁怦然心動。所謂“專門講唐人經疏解釋諸經的條例”，不就是“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嗎！如果這個推論不謬，則後學何幸，在選題上竟然與黃侃先生暗合！而令人感到惶恐的是，小子才疏學淺，拙稿是否真正完成了黃侃先生的遺志呢？不敢知也，幸讀者諸君裁之！

孔穎達《五經正義》從唐太宗貞觀十二年（638）開始編撰，中經一修再修，直至唐高宗永徽四年（653）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②。從永徽四年到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清廷廢除科舉，這一千二百多年，《五經正義》“家弦戶誦，久列學官”^③，是士子的必讀書。此後的一百多年，儘管經學的地位一落千丈，但由於“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五經正義》仍然是人文科學學者的案頭必備書。總而言之，《五經正義》一書，可謂經學第一要籍。^④

令人遺憾的是，就是這樣一部經學第一要籍，其義例却被國人長期誤讀了。爲什麼使用“國人”一詞？因爲對《五經正義》義例的誤讀是群體性的，其中還包括不少令人敬仰的大師級學者。爲什麼使用“長期”一詞？因爲國人對《五經正義》義例誤解的時間漫長，溯本追源，早的可以追溯到北宋，最晚的也要追溯到清末。爲什麼說是“誤讀”？因爲那些我們自以爲是的所謂《五經正義》的“例”，實際上與《五經正義》的真實情況大相徑庭，可謂上誣孔疏，下誤讀者。

① 程千帆：《老學者的心聲》，《程千帆全集》第15卷《桑榆憶往》，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60頁。

② 劉煦等：《舊唐書·高宗本紀上》，中華書局，1975年，第71頁。

③ 見《四庫全書總目》著錄朱鶴齡《讀左日鈔》提要，中華書局，1965年，第237頁上欄。

④ 李學勤：《經學史研究亟待開展》：“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而《十三經》爲其冠冕。”載《光明日報》2001年6月21日第3版。然則，《五經正義》可謂《十三經》之冠冕矣。又，須要說明的是，孔穎達《五經正義》的原始狀態是只有“正義”（即疏文）的本子，沒有完整的經文和注文，版本學上習稱“單疏本”。到了宋代，人們爲了避免兩讀的麻煩，開始把經文、注文、疏文有序地合併在一起，成爲三合一的注疏本（後來又併入陸德明《釋文》），沿用至今。對於後起的注疏本，亦有稱之爲“正義”者，例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繁體字本《五經正義》，是其例。單疏本，一般讀者不用。因此，本文所說的《五經正義》，亦指通行的注疏本而言。